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协议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并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过户,格力电器已成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控制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39,414,80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认购价款约8.10亿元。

为履行控股股东对盾安环境的支持,消除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推动盾安环境后续融资工作的开展,助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的协同发展,格力电器于2022年3月31日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格力电器拟就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50%(即人民币3.33亿元)承担最终的兜底责任,关联担保债务的承担方式视届时情况形成对应的还款方案。

截至2022年7月1日,在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后,盾安控股、盾安环境分别清偿关联担保债务3.50亿元(含新增利息)、3.33亿元。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人已按照内部程序解除了盾安环境的担保义务。

此外,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盾安环境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过沟通协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签署了《协议书》,就关联担保等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1)盾安控股同意进一步承担关联担保债务人民币1亿元,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格力电器最终需要承担的关联担保金额自人民币3.33亿元调减至人民币2.33亿元;

(2)盾安控股履行上述关联担保义务后,格力电器同意盾安控股向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盾安环境8,906.94万股股份;

(3)盾安控股同意并承诺,在上述关联担保金额向盾安环境支付完毕后,盾安控股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盾安环境对其进行追偿,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盾安环境向盾安控股提起诉讼、盾安环境通过破产程序进行追偿等。

此外,公司将在最迟不晚于10月28日支付上述2.33亿元及盾安环境前期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担前述关联担保债务的兜底责任系基于彻底消除关联担保事宜对盾安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盾安环境后续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盾安环境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盾安环境在履行关联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盾安控股进行追偿。此外,盾安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盾安控股向盾安环境支付关联担保金额的事项以及盾安环境行使追偿权利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陈泽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61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2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21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2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94%;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4,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66%,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1,397,013 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1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94%;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4,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杨翊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9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4,65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9,65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8,34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66,529.15
负债总额	475,085.46	532,215.74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32,192.09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65,464.15
净资产	33,901.15	34,313.41
-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644,150.85
利润总额	4,987.89	535.66
净利润	3,200.79	412.2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共同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泰新提供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南京泰新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南京泰基股东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平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31.42	19,084.66
负债总额	19,034.03	18,425.89
流动负债总额	19,034.03	18,425.89
银行贷款总额	2,800.00	3,000.00
净资产	697.39	658.77
-	2021年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917.30	44.29
利润总额	-11.45	-38.62
净利润	-11.45	-38.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泰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南京泰基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2,382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2020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

(五)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所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301室的商业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1,323.88㎡。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1	新城发展中心01幢301室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9号	988.23	1,023.01	2,382.00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象仁”)受南京泰基委托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象仁六合房地估字2020-023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2,382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股东南京新城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8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2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529,073,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41%。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17,415,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4658%;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658,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18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11,658,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518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开展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和支付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的提案。

同意公司开展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立体层施工,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先行支付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立体层2022年度施工阶段费用,费用不超过14.53亿元,由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股东贷款等途径解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99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5,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1%;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9%;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的提案。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发行公司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22-38)》。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99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5,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91%;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9%;弃权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4.6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765,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224,90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0,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99%;反对8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9%;弃权224,906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9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谦、欧阳斯曼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许 刚	董事长	624,231,769	26.12
2	和奔流	董事、总裁	19,458,444	0.81
3	常以立	董事	4,575,000	0.19
4	杨民乐	董事	7,314,125	0.31
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3,456,250	0.14
6	张 刚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吴彭森	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2,000,000	0.08
8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2,000,000	0.08
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2,320,000	0.1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许 刚	董事长	不低于5000万元
2	和奔流	董事、总裁	不低于500万元
3	常以立	董事	不低于2500万元
4	杨民乐	董事	不低于1000万元
5	申庆飞	董事、财务总监	不低于100万元
6	张 刚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50万元
7	吴彭森	常务副总裁、合规总监	不低于100万元
8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不低于50万元
9	陈建立	研发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
合计			不低于9400万元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8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1042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0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6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7877号。

段冬东,男,1975年12月出生,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希努尔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希努尔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洪鸣,男,1981年11月出生,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担任希努尔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成保明,男,1977年7月出生,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希努尔财务总监,住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希努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希努尔、段冬东、洪鸣、成保明的申请,我会于2022年8月30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希努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希努尔开发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情况

2018年1月16日,诸城市政府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系希努尔控股股东)签订了《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开发建设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诸城市政府同意将第一期出让用地相当于竞得用地所缴纳的全部费用在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剩余部分(下称“返还费用”),由诸城市政府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补贴、产业发展基金扶持、提供规划服务等方式)支付给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并承诺不少于6亿元。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第一期出让用地返还费用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折算在11.50万元/亩”,自雪松文投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返还费用的50%,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返还剩余的50%。”

2018年2月,希努尔设立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负责开发建设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7月20日,雪松文投与诸城市政府另行签订了《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第二补充协议》,约定了项目所涉恐龙文化旅游度假区保护区域内建设设施的资产权属。至2021年10月21日,该项目仍在施工建造中。

(二)2018年、2019年诸城松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

一)诸旅字[2018]12号、17号政府补助

2018年6月,诸城松旅购得两宗用地块,缴纳购地款83,151,750.00元,缴纳契税、印花税3,367,645.90元。2018年7月6日,诸城松旅向诸城市旅游局(以下简称旅游局)申请拨付诸城恐龙园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33697,447.95元;7月18日、19日,旅游局向诸城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申请“按照《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向诸城松旅返还购地款剩余部分(缴纳的购地款扣除土地成本部分后)的50%,以及返还诸城松旅缴纳的购地税费(契税和印花税)的50%”;7月27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8月2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12号文,向诸城松旅下发3,369.72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2018年8月15日,诸城松旅启动了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的建设;8月15日,诸城松旅向旅游局申请诸城恐龙园旅游专项支持资金合计33,697,695.90元;8月21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按协议约定于首期工程开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部分3,369.76万元”;8月29日,财政局以“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科目下达该经费;9月20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17号文,向诸城松旅下发3,369.72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二)诸旅字[2018]20号政府补助

2018年9月13日,诸城松旅向旅游局申请“按照《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拨付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扶持资金(策划费)1.05亿元”;10月23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该旅游项目扶持资金1.05亿元,财政局以“暂付款”预算科目下达3,000万元。10月31日,旅游局发布诸旅字[2018]20号文,给予诸城松旅3,000万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经我会走访财政局,获悉上述资金“来源为雪松集团旗下诸城雪松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缴入库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兑现诸城市政府与雪松集团签订的《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建设”。

三)诸文旅字[2019]16号、诸文旅字[2019]17号政府补助

2019年7月19日,旅游局向财政局申请“按照《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关于〈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第二补充协议》约定,拨付该旅游项目产业扶持专项资金6,477万元”;7月30日,财政局以“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科目向市旅游局下达6,477万元的经费指标,8月16日,旅游局发布诸文旅字[2019]16号文给予诸城松旅2,077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8月29日,旅游局发布诸文旅字[2019]17号文给予诸城松旅4,400万元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经我会走访财政局,获悉上述资金“来源为雪松集团旗下诸城雪松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缴入库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兑现诸城市政府与雪松集团签订的《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建设”。

综上,诸旅字[2018]12号、17号、20号,诸文旅字[2019]16号、[2019]17号政府补助均已在《诸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发放原因是支持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的建设,应当认定为与资产相关。

(三)希努尔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公司分别发布编号为2018-051、2018-075、2018-082、2018-085、2018-106的《希努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临时公告,公告中称子公司诸城松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上述资金将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2019年4月16日,希努尔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记载2018年营业外收入10,180.86万元,含前述2018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9,739.44万元。

2019年,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后,公司分别发布编号为2019-042、2019-053的《希努尔: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临时公告,公告中称子公司诸城松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上述资金将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2020年4月28日,希努尔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其中记载2019年营业外收入6,648.84万元,含前述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6,477万元。

2021年4月29日,希努尔发布《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将上述诸城松旅2018年和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并追溯调整了相应财务报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希努尔将前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9,739.44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39.4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1.29%;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6,477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47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7.68%。希努尔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段冬东、洪鸣、成保明是对其任期内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希努尔、段冬东、洪鸣、成保明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希努尔并非相关协议的当事人。案涉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由诸城市政府与雪松文投签订,希努尔、诸城松旅参与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多宗土地,不意味着希努尔、诸城松旅承继了上述协议乙方的权利义务。其二,希努尔收到政府补助的财务处理有合理依据。希努尔将诸城松旅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事先告知的认定与希努尔从旅游局、财政局取得的说明不符。其三,政府补助资金的来源与希努尔公司无关。其四,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主观过错。其五,在山东证监局作出相关行政监管措施之前,公司已及时就会计差错更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其六,处罚过重,适用现行《证券法》进行处罚,不符合“法不溯及既往”及“过罚相当”原则。

段冬东还提出: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士,在年报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已督促公司财务部谨慎判断,亲自查阅诸城松旅取得的政府补助批文等文件,责成审计机构与旅游局就政府补助问题进行访谈,充分与审计机构沟通,积极组织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回复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问题,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单位均确认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其已尽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的主观故意。

洪鸣还提出:其在2018年年报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已和财务部门就政府补助事项谨慎判断,亲自查阅诸城松旅取得的政府补助批文等文件,责成审计机构与旅游局就政府补助问题进行访谈。充分与审计机构沟通,积极协助参与公司财务部门、审计机构回复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问题,公司财务部门、外部审计单位均确认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其已尽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的主观故意。

成保明还提出:从任期和就职时间来看,2018年年报编制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在2019年年报编制及审核过程中,其重点关注并亲自查阅了诸城松旅取得的政府补助批文、2018年审计机构对旅游局就政府补助问题的访谈文件、交易所相关问询函及公司的回复等文件,2019年年报中延续了2018年年报的会计处理。其已尽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的主观故意。

综上,上述四名当事人请求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结合诸城松旅关于政府补助的多份申请文件、旅游局向财政局的多份拨款申请文件、财政局下发的拨款通知、相关银行回单、诸城松旅内部相关管理事项验收确认单、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等在案证据,足以说明诸城松旅申请并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诸城恐龙大世界项目建设有关。因此,案涉政府补助应当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政府补助的资金来源等不影响对本案政府补助性质的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希努尔将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做法不符合准则要求。

第二,当事人提出曾委托审计机构对旅游局进行访谈,但根据访谈内容,旅游局工作人员在回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关于案涉政府补助相关问题时,提及“恐龙园项目是我市重点引进的旅游项目”“我局将在以后年度视财政预算及恐龙园项目进展情况,持续按市里要求给予该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等表述。希努尔理应进一步结合政府补助的申请背景、目的、用途及相关文件分析判断政府补助的性质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希努尔及3名责任人员基于该文件认为其将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不具有主观过错,难以成立。

第三,本案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连续性且处于持续状态,行为终了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适用现行《证券法》进行处罚并无不当。事先告知中我会已充分考虑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的特殊情况,以及希努尔已就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情况,对相关当事人酌情从轻量罚。

第四,针对段冬东、洪鸣、成保明已勤勉尽责的申辩意见。段冬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包括诸城松旅恐龙大世界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并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相关决议上签字确认,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案涉政府补助对利润影响重大,但段冬东未能充分关注和妥善安排有关信息披露事宜,未能充分关注政府补助性质和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明显未勤勉尽责。非财务专业人士、年报经审计机构审计等均非免责理由。洪鸣、成保明分别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各项支出记录及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并分别在2018年、2019年年报相关决议上签字确认,对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但其未能结合诸城松旅申请政府补助的背景、目的、用途以及相关批文、协议审慎判断分析政府补助的性质与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明显未勤勉尽责。

综上,我会对四名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段冬东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成保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洪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提升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